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1-01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雪莱	股票代码	0020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桃华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		
电话	0757-86695590		
电子信箱	zhangtaohua@cnligh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0年，公司主要业务为紫外线杀菌灯、LED与荧光灯室内照明、汽车照明、锂电池生产设备。

公司紫外线杀菌灯业务相关具体产品包括：照明杀菌一体化教室灯、消毒车、消毒台灯、支架灯、壁挂式消毒灯、一体化电子灯、紫外线灯管等，可广泛应用于学校、医院、教室、商场、仓库等空间场所的杀菌消毒，也可应用于消毒柜、净水机、空气净化器、除螨仪、消毒机等小家电、医疗器械设备领域及工业中废水废气的治理。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有能力生产大功率紫外线杀菌灯的企业之一，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功率为2W至800W的低气压紫外杀菌汞灯产品，目前以国内直销为主，海外主要出口美国、英国、意大利、俄罗斯、韩国、马来西亚等。

公司LED与荧光灯室内照明业务的具体产品包括：LED室内照明、LED户外灯具及智能灯具、一体化荧光灯及配套镇流器，该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居照明、教室照明、商业照明领域，公司主要以客户订单需求为中心组织生产，海外主要出口美国、加拿大、印度、巴西、斯里兰卡等，国内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

公司汽车照明业务的具体产品包括：LED汽车前照灯、汽车氙气前大灯。公司主要以客户订单需求为中心组织生产，目

前以国内销售为主，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公司车灯前装客户主要包括汽车整车厂、汽车灯具厂/车灯总成制造商，公司目前已成为江淮、奇瑞、东风等整车厂的指定二级供应商；公司车灯后改客户主要包括汽车4S集团公司、汽车美容店、汽车维修站、汽车改装批发渠道等。公司汽车照明业务收入目前主要来源于于国内外后改客户。公司汽车灯主要出口欧洲、中东、美国、日本、韩国等。

公司锂电池生产设备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为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提供锂电池整条生产工艺链的中后段设备，主要产品包括：方形电池热压线、方形电池极耳焊接线、方形电池卷芯包膜线、卷芯入壳线、氮检测漏线、方形电池负压氮检测漏线等。公司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生产和服务，并紧跟客户新动向和新需求，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目前设备销售均为国内直销，与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334,296,653.42	353,529,640.20	-5.44%	566,067,65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50,549.55	-601,399,318.42	107.27%	-833,977,77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41,223.91	-579,436,147.11	95.76%	-870,599,71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7,409.62	5,551,514.60	217.34%	-6,026,31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77	107.79%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77	107.79%	-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39%	-312.31%	242.92%	-96.57%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692,884,010.53	668,379,761.53	3.67%	1,589,819,47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08,887.23	-108,316,176.63	119.12%	490,354,296.1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734,002.18	60,896,835.31	119,260,050.28	112,405,76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12,871.82	-1,763,672.10	-6,834,704.48	68,961,79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53,812.00	-11,061,190.76	-7,414,110.64	7,787,88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3,972.14	-10,571,778.40	-23,941,418.52	39,806,634.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0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	31,7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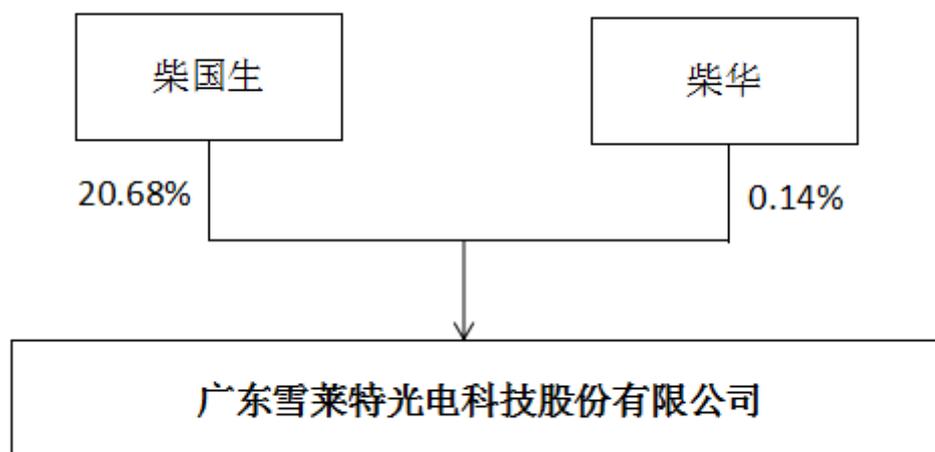
		股股东总数			东总数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柴国生	境内自然人	20.68%	157,997,523	0	冻结	157,997,523		
					质押	103,088,162		
陈建顺	境内自然人	4.56%	34,826,698	0	冻结	34,826,698		
					质押	8,800,000		
樊春华	境内自然人	2.83%	21,627,100	0				
陈建通	境内自然人	1.63%	12,456,264	0	冻结	12,456,264		
					质押	12,440,000		
冼树忠	境内自然人	1.51%	11,531,678	9,242,758				
向冬	境内自然人	1.36%	10,410,612	0				
何立	境内自然人	1.35%	10,294,526	10,292,625				
徐敏	境内自然人	1.03%	7,866,537	0				
刘念	境内自然人	0.86%	6,601,536	0				
黄治国	境内自然人	0.77%	5,912,784	5,912,7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陈建通为陈建顺的哥哥，陈建通系陈建顺的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外部经济形势严峻复杂，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挑战，以“聚焦主业、扭亏为盈”为核心目标，在挑战中抓住发展机遇，重点开拓“紫外线杀菌灯”优势业务，以保障持续经营，改善财务状况；同时努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份、债务重组、资产处置等工作，积极解决资金和债务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成本、财务费用仍然较高；因营运资金紧张，公司部分业务受到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收入1334,296,653.42元，与去年同比下降5.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750,549.55元。

（一）重点投入及开拓紫外线杀菌灯、锂电池生产设备业务，并稳健开展汽车照明、LED与荧光灯室内照明业务

2020年，公司以“紫外线杀菌灯”为经营重心。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紫外线杀菌灯订单在2020年大幅增加，为满足快速增长的紫外线杀菌灯市场需求，公司持续扩大产能规模、提升生产效率，全力开拓紫外线杀菌灯业务。2020年初，公司被列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二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同时被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列入佛山市第一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为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开发了新产品照明杀菌一体化教室灯、紫外线消毒机器人等，并在2020年6月与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共同推动“未来之光”项目，在智能校园及公共卫生安全防护系统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2020年10月，公司携紫外线消毒新品参加第78届中国教育装备展示会，进行产品推广。此外，公司在2020年参与起草了《紫外线杀菌灯具技术规范》（T/GIES 001—2020）、《家用及类似用途可移动式紫外线消毒器通用要求》（T/FSLA 001—2020）、《教室用紫外线杀菌（消毒）装置》（T/CIES 028—2020）三个团体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紫外线杀菌灯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0.55%，达到9,024.72万元；子公司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继续深耕锂电池生产设备业务，积极开拓优质客户，销售收入同比增加14.88%，达到16,762.77万元；公司汽车照明业务以子公司深圳市益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经营为主，通过聚焦客户与市场推广的经营策略，公司汽车照明业务实现销售收入4,134.80万元；公司LED与荧光灯室内照明业务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持续保障稳健供应，实现销售收入3,014.28万元。

（二）积极实施债务重组，争取债务豁免，以减轻债务压力和诉讼负担

2020年，公司积极推进债务重组事项，以争取债权人的债务豁免，减轻偿债压力。2020年，公司通过与债权人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含执行和解协议、法院民事调解书）及收到债务豁免/免除通知函等方式，累计对16,410.81万元债务进行了重组，获得债务豁免金额合计为10,004.26万元。此外，通过积极的债务重组，相关债务诉讼得到解决，减轻了公司诉讼负担。

（三）有效盘活与处置资产，回笼资金、获取收益

2020年，公司参与出资的佛山市顺德区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猎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续退出部分股权投资项目并处置了广州市天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公司回笼部分资金。另外，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对生产基地及办公场地进行整合规划，将部分闲置自有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用于出租获取收益。

（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引进战略投资者，以解决债务问题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公告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争取解决目前的财务困难，恢复正常的商业信用，提高流动比率、降低资产负债率，并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整体利润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紫外线杀菌灯系列	90,247,154.88	38,539,980.55	42.70%	60.55%	100.19%	8.45%

汽车照明系列	41,348,044.95	14,760,815.38	35.70%	-33.41%	-28.28%	2.55%
锂电池生产设备系列	112,025,685.61	37,336,453.81	33.33%	-2.27%	1.64%	1.2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750,549.55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7.27%，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减少；公司实施债务重组以取得债权人债务豁免形成的其他收益增加；因报告期末后拍卖事项预计部分债务将从第三方抵押物拍卖价款中得到足额偿付而转回对原子公司富顺光电担保义务所致。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5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1)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33）。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2020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年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 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影响数
预收账款	19,196,535.66	---	-19,196,535.66
合同负债	---	16,988,084.65	16,988,084.65
其他流动负债	87,629,508.66	89,837,959.67	2,208,451.0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19,372,114.31	-19,372,114.31

合同负债	18,154,900.44	---	18,154,900.44
其他流动负债	62,945,641.80	61,728,427.93	1,217,213.87
负债合计	81,100,542.24	81,100,542.24	---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222,190,584.71	218,173,098.81	4,017,485.90
销售费用	17,014,767.98	21,032,253.88	-4,017,485.90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3户，具体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Cnlight Holdings Co., Limited (“雪莱特控股”)	新设立子公司
上海仲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仲樽”)	新设立孙公司
佛山市小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小雪智能”)	新设立孙公司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冼树忠

2021年4月27日